

2018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

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訂有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；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；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

本公司已自2016年開始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，此外，本公司也決定於2018年委請外部專家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，並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”外部專家”，董事長為傅文芳)執行該評估專案，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。有關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如下，已提報本公司2018年12月27日第7屆第9次董事會：

1. 評估期間：2017.7.1 至 2018.11.30。
2. 評估構面及涵蓋內容：董事會架構(Structure)、成員(People)以及流程與資訊(Process and Information)等三大構面；內容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、董事會組成成員、法人與組織架構、角色與權責、行為與文化、董事培訓與發展、風險控制的監督，以及申報、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。
3. 評估方式：文件查閱、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；其中實地訪談並由安永4位專家進行。
4. 評估標準：基礎、進階及標竿(註)
5. 評估結果：“董事會架構”及“流程與資訊”之綜合表現為”進階”、“成員”方面的綜合表現為”標竿”；外部專家並主要就流程與資訊之構面提出建議，包括因應未來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人員角色，持續辦理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訓練等，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。

註：

評估結果分為：基礎(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)、進階(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，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，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)、標竿(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，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)